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高邑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职能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刑事侦查权。

（五）负责对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 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审查是否上报。

(九)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 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一) 组织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二) 负责检察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十三) 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四) 负责本院检务保障以及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五) 完成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2、组织机构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内设部门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第一检察部
				第二检察部
				第三检察部
				政治部
				办公室

3、人员情况

我院现有编制 30 名，在编人员 28 人；聘用制书记员 10 人，劳务派遣人员 12 人，退休人员 28 人。

4、资产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院共有固定资产 2621.44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946.46 万元，通用设备 1475.76 万元，专用设备 95.88 万元，图书、档案 1.11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02.24 万元。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预算情况

我院 2022 年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46.26 万元，预算支出 1046.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2.17 万元，项目支出 164.09 万元。

决算情况

我院 2022 年决算财政拨款收入 920.83 万元，决算支出 920.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8.14 万元，项目支出 222.69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围绕服务保障“三件大事”、打好“三大攻坚战”、保障民营经济、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等重点工作，切实增强服务大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进平安河北建设，妥善做好检察环节各项工作，切实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积极为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检察贡献；切实转变司法理念，推动“四大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坚持从严治检，压实“两个责任”，大力推进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加强各项检察辅助职能，为检察业务提供有力保障，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2. 分项指标

(1) 加强普通刑事犯罪检察工作

检察机关依法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责，加强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关注民生，挂牌督办一批危害环境资源类的犯罪案件，与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联合组织开展打击危害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犯罪专项活动；全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完善上级院的监督指导作用，对涉黑和重大涉恶案件统一严格把关，实现指导覆盖面 100%，加强扫黑除恶典型案例评比宣传工作，适时推出典型案例；坚决完成高检院提出的认罪认罚从宽案件适用率 70% 以上的目标，同时坚持稳中求升，不断提升监督质效。

(2) 进一步提升重大刑事犯罪办案质效

落实好检察官联席会议制度，提升审查意见精准度。规范案件办理，在法定期限内依法结案。提升办案效率，减少发回案件数量，降低案件比。自觉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强化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依法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检察建议。按季度进行重罪检察业务态势分析。建立健全请示、办理、答复程序的工作制度。探索建立备案机制，对危害国家安全案件、社会影响重大案件、生效无罪判决案件等进行备案，建立敏感案件快速反应制度，对相关敏感案件及时做好处置工作，积极防范化解社会矛盾风险。

(3) 为反腐败深入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努力做好职务犯罪二审上诉、抗诉、再审案件、监委移交的一审职务犯罪案件、督办、交办的职务犯罪案件等各项工作，审查结案率不低于 90%；加强指导工作，对职务犯罪检察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展开调研不少于一次，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进一步加强案件分析工作，每季度形成的分析报告定期向同级监委进行通报。

（4）加强经济犯罪检察工作

加强对重大复杂经济犯罪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工作，提前介入率同比上升 50%；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的沟通配合，共同开展联合调研督导等活动，落实高检院“3”号检察建议，推动长效工作机制建设。加强对本地区金融犯罪案件的分析研判，针对金融监管部门存在的监管问题，积极提出检察建议。挂牌督办一批危害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犯罪案件，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专项行动，并适时发布典型案例。对立案监督案件进行全面梳理自查，自查率要达到 100%，对立案监督不当案件主动纠正；着力解决经济犯罪案件认罪认罚适用率低的问题，适用率要同比上升 10%。

（5）刑事执行检察职能得到充分发挥

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实现无空白院；对监狱实现“巡回”+“派驻”检察全覆盖，促使监狱多向社会输出“合格产品”，罪犯重新犯罪率下降；看守所实现无久押不决案件。

（6）全面履行民事检察职能

提高办案效率，办案人员所办理的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提升至 70%；提高案件监督质量，尤其是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案件

的质量；加大审判违法监督、执行监督和虚假诉讼监督规模和力度。

（7）推动行政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加大对行政生效裁判监督，行政审判活动监督和行政执行活动监督力度，至少办理1件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召开行政检察工作推进会1次，推动行政检察工作实现新突破。集中开展行政检察工作宣传月活动，进一步提高行政检察工作的社会认知度。

（8）持续加大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力度

针对行政机关改革，健全完善相关行政机关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公益协作配合的意见；深入推进检察机关护航蓝天碧水净土检察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和开展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专项行动，争取办理10件以上精品案件；加大“等”外领域公益诉讼办案力度，开展“等”外领域公益诉讼小专项活动，力争“等”外领域案件办案数量占整体办案数量的5%以上；优化起诉案件办案结构，减少刑附民公益诉讼案件5%的占比，提升起诉行政公益诉讼5%的占比；提高单独提起公益诉讼案件数，力争在2021年单独起诉案件数的基础上提高20%；组织全省利用6.5世界环境日等开展不少于2次的检察公益诉讼宣传活动，发布不少于10个的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9）有效履行新时期未检职能

审查逮捕案件、审查起诉案件中法律援助、社会调查、亲职教育、帮教等特殊制度适用率20%以上；持续推动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工作；检察长、副检察长每年到所任职法治副校长学校讲课不少于1次。

(10) 控告申诉检察业务能力整体增强

经审查，认为原处理决定、判决、裁定正确的，应当在受理后2个月以内审结，案件疑难、复杂的，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申诉材料部齐全的，自材料齐备之日起计算审查期限；认为原处理决定、判决、裁定有错误可能的刑事申诉案件，自受理之日起1个月以内决定移送案件管理部门交由相关刑事检察部门办理；群众来信7日内程序性回复率达到100%，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达到100%，到期未办结后续每月进展答复率100%；人民检察院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救助和具体救助金额的决定。消灭司法救助工作空白点，保证办理完成1件以上司法救助案件。

(11) 干部人事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

完成2022年检察机关入额遴选工作，规范检察官退额管理，完成2022年检察人员择优选升、按期晋升工作；完成政法专项编制统一管理，清理规范违规进人；健全完善检察人员职业保障制度，积极完成各类人员单独职务序列待遇保障工作；完成2022年人员招录、调配、任免、考核；完成推荐考察、任免、对下领导班子考核等任务。

(12) 检察宣传能力整体增强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紧扣检察中心工作，积极开展主题宣传和专项宣传，宣传报道检察工作取得的新成效；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涉检舆情及时发现，妥善处置，促进检察工作不断改进和完善；门户网站和“两微一端”每个工作日发布检察信息，门户网站和“两微一端”不发生重大事故；保持新媒体靠前

位置；积极开展各项检察文化活动，充分展现检察机关的新成就和新风貌，进一步发展和繁荣检察文化，促进检察工作和检察队伍建设科学发展。

（13）检察理论研究工作整体增强

利用优秀检察理论成果奖调动干警积极性，多出精品成果。

（14）案管监督、管理业务工作水平提升

录入案件信息无误，及时将案件进行分流。保障律师阅卷及时方便。严格规范使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办理案件，严禁违规线下办理案件。按季度制作检察业务发展态势分析，每季度一篇。按月制作检察业务核心数据通报，每月一份。对12309中国检察网（案件信息公开模块）新系统可规范、流畅使用。对不服检察机关处理决定的刑事申诉案件、拟决定不起诉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进行公开审查，对有重大影响的审查逮捕案件、行政诉讼监督案件进行公开听证的，全部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确保涉案财物在扣押、保管、移送、执行过程中的规范管理的基础上实现涉案财物信息化监督。

（15）严格认真履职确保办案安全

履行警务职责，服务保障检察机关四大检察业务参与办案率90%；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办案安全零事故。

（16）检务保障水平和能力整体增强

为检察工作提供必要经费保障；“两房”达标率达到85%以上；装备配备率达到《县级人民检察院业务装备配备标准》要求的90%以上；“三公”经费不超过年初预算；机关后勤服务保障干警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为扎实做好 2022 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认真学习县财政局下发有关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工作要求与评价内容，结合实际，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1、评价方法

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现场核查法、访谈、问卷调查等基本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因素分析法。通过列举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通过对项目当期实际产生的项目效益结果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3）现场核查法。现场对项目进行核实，实事求是检查其财务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

（4）访谈。通过与相关人员进行面谈，针对项目的不同特点和关键问题，直接听取项目管理者、实施人员的意见。

（5）问卷调查。设计有针对性的调查问卷，通过对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体等发放调查问卷，获取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2、评价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评价报告三个阶段。

（1）前期准备

一是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明确绩效评价的内容和范围，初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二是召开座谈会，对工作方案进行反复讨论并广泛征求相关科室和有关人员意见。三是对我单位各预算项目单独进行打分自评，在资料搜集、信息核实、现场调研、访谈沟通等工作的基础上，挖掘绩效数据，拟定项目产出、项目执行、项目效益等指标体系，准确地计量和评判各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响，最终形成评价结论。各项目自评工作为顺利实施我单位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奠定了基础。

（2）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小组对我单位年度绩效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首先，通过分析、核实，确保所收集的数据和资料真实、可靠。其次，逐一梳理各文件内容，将存在的问题以批注形式予以说明，同时在梳理资料过程中将资料分类并排序编码，形成资料清单。最后，在与相关人员沟通过程中，直接对照资料清单进行核实，随时删除已核实的批注问题，即时更新备注信息，确保已提交和待补充的资料名称、存在的问题及重点信息同时展现。

（3）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小组成员在对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核对、比较、计算的基础上，对比年度绩效目标，形成评价结论；根据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形成绩效评价档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保障了我院进行全面、高效的工作，提高了工作质量和效率；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检务保障；加强了各项检察辅助职能，

为检察业务提供了有力保障。

我单位年中调整项目已对绩效目标指标做出相应的调整。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我单位 2022 项目 8 个，具体详情见分项绩效项目清单。

1、投入指标（20 分）

（一）绩效目标指标管理（10 分）

1. 绩效目标科学性

经自评，总体绩效目标、分项绩效目标和预算项目目标较为完整、指向精准、客观公正、数量适当、可行性，故此项得分 6.5 分。

2. 绩效指标科学性

经自评，绩效指标科学性较为准确的反映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故此项得分 3 分。

（二）预算编制（10 分）

1. 预算编制完整性

经自评，部门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预算统筹各类支出，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编制，故此项得分 2 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等编制合规性

经自评，功能分类编制准确；项目支出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项目支出按规定实施投资评审管理；项目支出按规定实施绩效管理，故此项得分 6 分。

3. 预算上报及时性

经自评，本部门预算按规定的时间进行了上报，故此项得 2 分。

2、过程（执行）指标（40 分）

（一）预算执行（25分）

1. 收入预算完成率

经自评，部门收入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收入预算完成率达到90%，故此项得1分。

2. 预算调整率

经自评，部门本年度预算的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的比率达到2%。（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故此项得1.5分。

3. 支出进度

经自评，部门季度支出进度情况中，四个季度支出进度均达到序时进度，故此项得4分。

4. 资金结余结转率

经自评，部门本年度无结转结资金，故此项得2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经自评，本年度“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0%，故此项得2分。

6. 政府采购执行率

经自评，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故此项得2分。

7. 决策真实性

经自评，考核决算编制数据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一致，故此项得2分。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自评，我院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故此项得 4 分。

9. 财务管理规范性

经自评，我院相关财务规则和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支出情况；不存在挤占支出情况；不存在挪用支出情况；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故此项得 5 分。

（二）预算管理（7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自评，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故此项得 2 分。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经自评，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内容和时限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故此项得 2 分。

3. 基础信息完善性

经自评，部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故此项得 1 分。

4. 资产管理规范性

经自评，部门的资产配置、使用合规，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故此项得 2 分。

（三）绩效评价（8 分）

1. 绩效自评覆盖率

经自评，部门严格按照财政局要求实施绩效自评并全部报送相关自评材料，故此项得 4 分。

2. 评价结果应用率

经自评，财政绩效评价、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中提出的意见建议被采纳并应用于下年预算，故此项得 4 分。

3. 产出指标

(一) 数量指标 (10 分)

(1) 办理案件数

经自评，2022 年我院总共办理案件数 578 件，达到预期指标值。该项得分 4 分。

(2) 购买设备数量

经自评，2022 年购买了 63 (台/套) 设备。该项得分 3 分。

(3) 保障人数

经自评，经费保障了我院 63 人正常工作。该项得分 3 分。

(二) 质量指标 (10 分)

(1) 验收合格率

经自评，验收合格率为 98%。该项得分 3 分。

(2)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经自评，保障了我院正常工作运转。该项得分 3 分。

(3) 案件办结率

经自评，办结案件占有所有案件的 98%。该项得分 4 分。

(三) 时效指标 (5 分)

经费保障时间

保障了我院正常运行周期 1 年，故此项得 5 分。

4、效果指标

履职效益（15 分）

1. 部门整体效益

经自评，部门通过履行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职责间接影响了社会、经济、民生、环境发展等方面，故此项得 8 分。

2. 社会公众满意度

通过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度在 90%以上，故此项得 6 分。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对 2022 年度高邑县人民检察院进行绩效评估工作。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调研等方式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价工作，对项目的投入、过程控制、产出、效果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

最终绩效评价得分 97 分，我们认为该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项目预算执行不够规范，部分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够充分，监督不够有力。

（三）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完善预算项目和专项资金使用的考核机制。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管理。科学合理编制项目，要科学合理选定科目，

不断完善项目论证、评审、报批程序，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加强会计监督，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字
魏波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	魏波
冯建明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	副检察长	冯建明
王昆会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	政治部主任	王昆会
宋军才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	办公室主任	宋军才
曹楠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	干警	曹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邑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一、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920.83	执行数：	920.8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20.83	其中：财政资金	920.83		
		其他		其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投入 (20)	绩效目标指标管理 (10)	绩效目标科学性	总体绩效目标、分项绩效目标和预算项目目标是否完整、指向精准、客观公正、数量适当、可行性。	全部符合得满分；总体绩效和分项目标不合格各扣2分；每个项目目标扣0.5分，扣完为止。	7	6.5	
		绩效指标科学性	1、是否准确反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0.5分。	3	3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完整性	1、部门（单位）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支出，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编制。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分1.5分。	2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等编制合规性	1、功能分类编制准确性；2、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3、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实施投资评审管理；4、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实施绩效管理。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2.25分。	6	6	
		预算上报及时性	是否按规定的时间进行了上报	按时间要求得满分，否则得零分。	2	2	
		收入预算完成率	部门收入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收入预算的完成程度。收入预算完成率=收入预算完成数/收入预算数*100%。	1、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得满分；2、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3、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2	1	
		预算调整率	部门本年度预算的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的比率。预算调整率=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1. 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得满分；2. 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3. 预算调整率在0-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每增个百分点，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2	1.5	

二、工作整体

过程（执行）
（40）

预算执行（25）

支出进度	部门季度支出进度情况,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对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按季进行考核,第2、3、4季度末的支出进度均符合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支出进度未达到序时进度的,每次扣分值1分。	4	4
资金结余结转率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决算数)。支出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数(含上年结转)。本年12月份追加事项造成的结余结转资金除外。	1. 结转结余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满分; 2. 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50%的,得0分; 3. 结转结余率在5%-50%之间的,在满分和0之间计算确定:每五个百分点为档,每档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某单位对重点行政成本的控制程度。“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满分,大于100%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以总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超出总分值不加分。	2	2
决策真实性	考核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对部门决算数据进行抽查,发现账表不一致的,不得分。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 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 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 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一项不符合,扣分值0.5分,扣完为止。	4	4

完成情况

	财务管理规范性	考核部门(单位)相关财务规则和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用以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程度。	1. 会计科目和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实行会计电算化; 2. 往来账款清理是否及时; 3. 银行账户数量、开户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4. 库存现金是否超过规定额度,有无违反规定大额支取现金。一项不符合,扣分值1.25分	5	5	
预算管理(7)	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一项不符合,扣分值1分。	2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一项不符合,扣分值二分之一。	2	2	
	基础信息完善性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1.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一项不符合,扣分值二分之一。	1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	1. 是否建立资产台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 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 3. 资产对外使用(出租等)、资产处置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 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5. 公务用车(含业务用车)是否符合编制要求,是否履行审批手续。一项不符合,扣0.4分。	2	2	
	绩效评价(8)	绩效自评覆盖率	部门(单位)按照财政局要求实施绩效自评并报送相关自评材料的数量占应实施项目绩效自评数量的比重。	采用完成率法计分; 得分=覆盖率*分值	4	4
	绩效评价(8)	评价结果应用率	财政绩效评价、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采用完成率法计分; 得分=应用率*分值	4	4
数量指标(10)	办理案件数	全年办理的案件数量	大于等于300件的得满分,小于300件的得0分。	4	4	
	购买设备数量(台/套)	计划购买设备数量	达到计划购买的数量得满分,未达到的按购买百分比得分。	3	3	
	保障人数	保障我院干警数量不少于50人	大于等于50人得满分,49-45人扣1分,44-40人扣2分,少于40人得0分。	3	3	
	验收合格率	对购买的设备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率大于等于95%的得满分,94%-90%之间的扣1分,每5个百分点扣1分,以此类推。	3	3	

产出 (25)	质量指标 (10)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能否保障我院正常运转	保障我院正常运转得满分，不能正常运转得0分。	3	3
		案件办结率	办结案件占有所有案件的比例	大于等于80%得4分，79%-70%得3分，69%-60%得2分，59%-50%得1分，小于50%得0分。	4	4
	时效指标 (5)	经费保障时间	经费保障我院正常运行时间	周期1年	5	5
效果 (15)	履职效益 (15分)	部门整体效益 (9分)	部门(单位)通过履行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职责在社会、经济、民生、环境发展等方面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评价部门实际情况设置，并可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如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以及环境效益指标。	9	8
		社会公众满意度 (6分)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满意度在90%以上，得满分，以80%为标准，每下降10%，扣1.5分，低于60%，不得分。	6	6
合计					100	97

绩
标
出
偏
采
借

项目预算执行不够规范，部分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够充分，监督不够有力。完善预算项目和专项资金使用的考核机制。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管理。科学合理编制项目，要科学合理选定科目，不断完善项目论证、评审、报批程序，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加强会计监督，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人：曹楠

联系电话：15903316636

分项绩效项目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执行数	结余交回 财政数	自评 得分	分项项目绩效目标	分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调整 后)	(至2021 年底)				
1	办公经费	55	55	-	98	1. 加强各项检察辅助职能，为检察业务提供有力保障 2. 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 3. 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加强了各项检察复制职能，提高了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保障了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2	聘用制书记员	48.09	48.09	-	97	完成聘用制书记员待遇发放	按照人社局审批工资的标准每月按时发放待遇。
3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13	13	-	97	1. 加强各项检察辅助职能，为检察业务提供有力保障 2. 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3. 保障检察院进行全面、高效的工作，有效的缓解案多人少的压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检务保障	加强了各项检察辅助职能，提高了执法水平、办案质量和法律监督能力，为检察业务顺利的展开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4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	40	40	-	97	1. 加强各项检察辅助职能，为检察业务提供有力保障 2. 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3. 保障检察院进行全面、高效的工作，有效的缓解案多人少的压力	加强了各项检察辅助职能，提高了执法水平、办案质量和法律监督能力，为检察业务顺利的展开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5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22	22	-	97	1. 保障检察院进行全面、高效的工作，有效的缓解案多人少的压力 2. 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检务保障 3. 加强各项检察辅助职能，为检察业务提供有力保障	提高了工作质量和效率，保障了检察工作顺利开展，加强了各项检察复制职能，有效的缓解了案多人少的压力。
6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	35.5	35.5	-	97	1. 加强各项检察辅助职能，为检察业务提供有力保障 2. 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3. 保障检察院进行全面、高效的工作，有效的缓解案多人少的压力	加强了各项检察辅助职能，提高了执法水平、办案质量和法律监督能力，为检察业务顺利的展开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7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0】70号	8.9	8.9	-	97	1. 保障检察院进行全面、高效的工作，有效的缓解案多人少的压力 2. 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检务保障 3. 加强各项检察辅助职能，为检察业务提供有力保障	提高了工作质量和效率，保障了检察工作顺利开展，加强了各项检察复制职能，有效的缓解了案多人少的压力。
8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0】71号	0.19	0.19	-	97	1. 保障检察院进行全面、高效的工作，有效的缓解案多人少的压力 2. 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检务保障 3. 加强各项检察辅助职能，为检察业务提供有力保障	提高了工作质量和效率，保障了检察工作顺利开展，加强了各项检察复制职能，有效的缓解了案多人少的压力。